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监事 5 人，实际参与监事 5 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承诺是由于郑

州市人民政府对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变更，即由原来承诺的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资产注入中原环保，变更为净化公司整体注入中原环保，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工作难度和工作量均大幅增加，导致原承诺履行期限无法实现。本次变更承诺符合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